

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2 号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该公告称，因前期会计差错，你公司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。其中，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1,045,035,844.09 元，2016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调减 624,556,172.19 元，2017 年净利润调减 72,573,137.47 元，2018 年净利润调增 48,339,463.48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14 日